

证券代码：872174

证券简称：康明新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喜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海波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取得了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证书》（以下简称“涉密集成资质”）。根据国家保密局于2015年11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及国家保密局于2017年3月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集成资质，则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基于前述规定，全体股东自愿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在公司持有涉密集成资质期间，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完成了股份自愿限售登记业务。

因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并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解除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的限售承诺。前述变更须经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该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故，此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